

关于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开始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基金(LOF)，基金代码：163821；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3年6月14日起至2023年6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将自计票日(即2023年6月15日)当日上午十时开始停牌。

如本次会议未能通过上述议案，本基金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恢复交易。如《议案》未获通过，本基金亦将自行启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日上午10:30起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2023年5月12日刊登于规定报刊和中国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cim.com)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中国基金管理人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5日

成都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神科技,证券代码:000790)自2023年6月10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停牌期间预计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披露的《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编制本次交易预案。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障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预计将于停牌期间届满前完成本次交易所提交深交所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并申请恢复复牌。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23-04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及召开情况
中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6月12日通过电子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于2023年6月14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会议于2023年6月14日表决通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长经过审议,选举王峻坡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其不再担任副董事长和总经理职务。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数量为1,328,500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股数量为该限售股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

●本次上市流通股日期为2023年6月26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5月18日出台的《关于同意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14号),同意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气派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普通股发行(A股)26,570,000股,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发行量为7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9,270,000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1,631,52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4,838,472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股股东1名,对应股票数量1,32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气派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股份数量1,32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全部为战略配售股份,将于2023年6月2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流通股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未发生限售股解除限售或数量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股股东1名,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股票解除限售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董事会议事过程中,将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调整为王峻坡先生。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董事会议事过程中,聘任王峻坡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纵横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3-029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7月公开发行2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转债”),按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27,000万元,期限两年,可转债票面利率为一年0.50%,第二年7.00%,第三年12.0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2.8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20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发行转债7,000,000元可转债于2020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纵横转债”,债券代码“113573”。

根据有关规定,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纵横转债”转股期起于2020年11月23日至2022年4月16日,初始转股价格为7.4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2020年度、2021年权益分派方案,“纵横转债”当前转股价格为18.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号:2020-036、2021-034、2022-032)。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可能触发
1.修正转股价格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未通过修正方案,董事会应当尽快寻求调低转股价格的替代方案。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审计日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在中国证监会登记及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刊登自上一个交易日后的首个交易日,并刊登转股价格修正公告,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 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自2023年6月1日起算,在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14日期间,公司股票最近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15.07元/股),若未来发生上述情形,则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应当予以修正,将可能触发“纵横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触发“纵横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启动转股价格修正,并立即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3-03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利润分配方案
●每份股利现金红利0.05元
●相关日期
除权除息日:2023年6月15日
派息日:2023年6月15日

二、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三、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派发日期:2022年年度
1.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派发日期:2023年6月15日
截至派息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203,849,29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92,464.85元。

五、相关日期
除权除息日:2023年6月15日
派息日:2023年6月15日

六、派发对象
截至派息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七、派发方式
1.派发日期:2022年年度
2.派发日期:2023年6月15日
截至派息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八、派发对象
截至派息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九、派发方式
1.派发日期:2022年年度
2.派发日期:2023年6月15日
截至派息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十、派发对象
截至派息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十一、派发方式
1.派发日期:2022年年度
2.派发日期:2023年6月15日
截至派息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十二、派发对象
截至派息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十三、派发方式
1.派发日期:2022年年度
2.派发日期:2023年6月15日
截至派息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十四、派发对象
截至派息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十五、派发方式
1.派发日期:2022年年度
2.派发日期:2023年6月15日
截至派息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十六、派发对象
截至派息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十七、派发方式
1.派发日期:2022年年度
2.派发日期:2023年6月15日
截至派息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十八、派发对象
截至派息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十九、派发方式
1.派发日期:2022年年度
2.派发日期:2023年6月15日
截至派息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二十、派发对象
截至派息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二十一、派发方式
1.派发日期:2022年年度
2.派发日期:2023年6月15日
截至派息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二十二、派发对象
截至派息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二十三、派发方式
1.派发日期:2022年年度
2.派发日期:2023年6月15日
截至派息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二十四、派发对象
截至派息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二十五、派发方式
1.派发日期:2022年年度
2.派发日期:2023年6月15日
截至派息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二十六、派发对象
截至派息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二十七、派发方式
1.派发日期:2022年年度
2.派发日期:2023年6月15日
截至派息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二十八、派发对象
截至派息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二十九、派发方式
1.派发日期:2022年年度
2.派发日期:2023年6月15日
截至派息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十、派发对象
截至派息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十一、派发方式
1.派发日期:2022年年度
2.派发日期:2023年6月15日
截至派息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十二、派发对象
截至派息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十三、派发方式
1.派发日期:2022年年度
2.派发日期:2023年6月15日
截至派息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十四、派发对象
截至派息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十五、派发方式
1.派发日期:2022年年度
2.派发日期:2023年6月15日
截至派息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十六、派发对象
截至派息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十七、派发方式
1.派发日期:2022年年度
2.派发日期:2023年6月15日
截至派息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十八、派发对象
截至派息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十九、派发方式
1.派发日期:2022年年度
2.派发日期:2023年6月15日
截至派息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十、派发对象
截至派息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十一、派发方式
1.派发日期:2022年年度
2.派发日期:2023年6月15日
截至派息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十二、派发对象
截至派息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十三、派发方式
1.派发日期:2022年年度
2.派发日期:2023年6月15日
截至派息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十四、派发对象
截至派息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十五、派发方式
1.派发日期:2022年年度
2.派发日期:2023年6月15日
截至派息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十六、派发对象
截至派息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十七、派发方式
1.派发日期:2022年年度
2.派发日期:2023年6月15日
截至派息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十八、派发对象
截至派息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十九、派发方式
1.派发日期:2022年年度
2.派发日期:2023年6月15日
截至派息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十、派发对象
截至派息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十一、派发方式
1.派发日期:2022年年度
2.派发日期:2023年6月15日
截至派息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十二、派发对象
截至派息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十三、派发方式
1.派发日期:2022年年度
2.派发日期:2023年6月15日
截至派息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十四、派发对象
截至派息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十五、派发方式
1.派发日期:2022年年度
2.派发日期:2023年6月15日
截至派息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十六、派发对象
截至派息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十七、派发方式
1.派发日期:2022年年度
2.派发日期:2023年6月15日
截至派息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十八、派发对象
截至派息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十九、派发方式
1.派发日期:2022年年度
2.派发日期:2023年6月15日
截至派息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六十、派发对象
截至派息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六十一、派发方式
1.派发日期:2022年年度
2.派发日期:2023年6月15日
截至派息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六十二、派发对象
截至派息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六十三、派发方式
1.派发日期:2022年年度
2.派发日期:2023年6月15日
截至派息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六十四、派发对象
截至派息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六十五、派发方式
1.派发日期:2022年年度
2.派发日期:2023年6月15日
截至派息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六十六、派发对象
截至派息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六十七、派发方式
1.派发日期:2022年年度
2.派发日期:2023年6月15日
截至派息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六十八、派发对象
截至派息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六十九、派发方式
1.派发日期:2022年年度
2.派发日期:2023年6月15日
截至派息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七十、派发对象
截至派息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七十一、派发方式
1.派发日期:2022年年度
2.派发日期:2023年6月15日
截至派息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七十二、派发对象
截至派息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七十三、派发方式
1.派发日期:2022年年度
2.派发日期:2023年6月15日
截至派息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七十四、派发对象
截至派息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七十五、派发方式
1.派发日期:2022年年度
2.派发日期:2023年6月15日
截至派息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七十六、派发对象
截至派息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七十七、派发方式
1.派发日期:2022年年度
2.派发日期:2023年6月15日
截至派息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七十八、派发对象
截至派息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七十九、派发方式
1.派发日期:2022年年度
2.派发日期:2023年6月15日
截至派息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八十、派发对象
截至派息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八十一、派发方式
1.派发日期:2022年年度
2.派发日期:2023年6月15日
截至派息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八十二、派发对象
截至派息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八十三、派发方式
1.派发日期:2022年年度
2.派发日期:2023年6月15日
截至派息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八十四、派发对象
截至派息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八十五、派发方式
1.派发日期:2022年年度
2.派发日期:2023年6月15日
截至派息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八十六、派发对象
截至派息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八十七、派发方式
1.派发日期:2022年年度
2.派发日期:2023年6月15日
截至派息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八十八、派发对象
截至派息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